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春保先生于2017年4月26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刘春保先生辞职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时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梁志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5月2日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志刚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中，最近两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3日

附：梁志刚简历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风险管理师。1991年~1998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二零工厂财务科会计，1999年~2006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二零工厂财务科长，2007年~2009年任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兼董事，2010年~2012年任成都广晟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长，2012年1月-2014年9月任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郴州市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梁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